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经）〔2023〕6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玉米大豆 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79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8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单位）2023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 万元，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你市县（单位）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金专户，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 2023 年国家提前下达我省目标价格补贴预算资金，待国家拨付我省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额度及我省生产者补贴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明确后，据实测算，多退少补。

三、请你市县（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关部署要求，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2023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提前下达情况表
2.2023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提前下达情况表
3.2023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4.2023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